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劉郁筑  
電話：03-8227171#304  
電子信箱：lay1029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新城鄉新城國民小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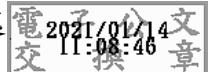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14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1100010096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09D016008\_131054234160001\_print (376550000A\_1100010096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「天然災害颱風通報權責機關人事機構應變處理標準作業  
程序」自110年1月13日停止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0年1月13日總處培字第  
11000108572號函辦理。(檢附原函)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  
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  2021/01/14 11:08:46

裝

訂

線

110/01/14

